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高雄市楠梓區東七街16號6樓

電話：(07)362-2663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5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6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8~3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9~82	六~三三
(七) 關係人交易	82~85	三四
(八) 質押之資產	86	三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6	三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86~88	三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8~89	三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9	三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89	三八
(十四) 部門資訊	89~92	三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洪 全 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

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之收入認列

管理階層承受達成預期目標及市場預期之壓力可能藉由營業額來達成其目的，其中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顯著增長且交易金額對整體營業收入係屬重大，因是本會計師將其特定客戶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之特定客戶銷貨收入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

- 一、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二、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查核客戶訂單、出貨證明文件及收取貨款證明，並確認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
- 三、取得年度及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查核有無重大異常退貨及折讓情形，以確認資產負債表日前認列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關聯企業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金額及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816,201 千元及 848,839 千元，占各年底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 2.0% 及 2.2%，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分別為 13,045 千元及 22,198 千元，均占各年度合併稅前淨利之 0.7%。

長華電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

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麗園



郭麗園

會計師 廖鴻儒



廖鴻儒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386,449	18	\$ 7,098,817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94,570	-	98,458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6,409,056	16	724,116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4,227,363	10	3,575,892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三四)	34,928	-	30,96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四)	101,282	-	140,93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七)	17	-	3,611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3,322,086	8	2,711,824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及三五)	2,994,084	7	2,991,058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31,910	1	132,20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4,701,745</u>	<u>60</u>	<u>17,507,879</u>	<u>4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56,029	1	249,561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7,897,181	19	11,388,867	3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2,508,126	6	3,322,495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四)	3,354,590	8	3,875,395	1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709,369	2	473,123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六及三四)	445,567	1	16,884	-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七)	691,335	2	704,949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80,458	-	92,81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七)	181,593	1	178,945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及三五)	23,136	-	23,18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三四)	52,815	-	61,52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200,199</u>	<u>40</u>	<u>20,387,741</u>	<u>54</u>
1XXX	資產總計	<u>\$ 40,901,944</u>	<u>100</u>	<u>\$ 37,895,62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 3,020,010	7	\$ 2,300,000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279,068	1	270,223	1
2150	應付票據	-	-	34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一)	2,281,619	6	1,751,904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及三四)	145,000	-	115,356	-
2216	應付股利	907,117	2	897,859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二三及三四)	1,525,435	4	1,541,48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七)	389,198	1	183,29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四)	22,647	-	24,60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九)	401,006	1	426,00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2,886	-	106,22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083,986</u>	<u>22</u>	<u>7,617,304</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10,305	-	21,157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九)	8,620,046	21	7,298,052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七)	464,130	1	470,56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四)	74,110	1	88,69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9,929	-	25,14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760	-	26,73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203,280</u>	<u>23</u>	<u>7,930,349</u>	<u>21</u>
2XXX	負債總計	<u>18,287,266</u>	<u>45</u>	<u>15,547,653</u>	<u>4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四及三十)				
3100	普通股股本	725,648	2	725,648	2
3200	資本公積	6,184,845	15	6,393,450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84,582	5	1,836,35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77	-	1,277	-
3350	未分配盈餘	2,549,469	6	3,470,102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535,328	11	5,307,729	14
3400	其他權益	7,251,711	18	5,735,892	15
3500	庫藏股票	(736,628)	(2)	(705,024)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7,960,904</u>	<u>44</u>	<u>17,457,695</u>	<u>46</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二及二四)	4,653,774	11	4,890,272	13
3XXX	權益總計	<u>22,614,678</u>	<u>55</u>	<u>22,347,967</u>	<u>59</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0,901,944</u>	<u>100</u>	<u>\$ 37,895,62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全成



經理人：黃俊勳



會計主管：邱怡亭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五及三四）	\$ 19,351,780	100	\$ 17,231,40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三、 二六及三四）	<u>15,774,766</u>	<u>82</u>	<u>13,726,478</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u>3,577,014</u>	<u>18</u>	<u>3,504,926</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三、 二六及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362,518	2	358,559	2
6200	管理費用	653,601	3	781,79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8,577	2	431,29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4,622</u>	<u>-</u>	<u>8,53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19,318</u>	<u>7</u>	<u>1,580,190</u>	<u>9</u>
6900	營業利益	<u>2,157,696</u>	<u>11</u>	<u>1,924,736</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六）				
7100	利息收入	329,144	2	385,088	2
7010	其他收入	530,096	3	473,389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14,130)	(3)	277,921	2
7050	財務成本	(212,798)	(1)	(196,00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u>406,606</u>)	(<u>2</u>)	<u>161,591</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74,294</u>)	(<u>1</u>)	<u>1,101,986</u>	<u>7</u>
7900	稅前淨利	1,883,402	10	3,026,722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u>463,852</u>	<u>3</u>	<u>506,754</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u>\$ 1,419,550</u>	<u>7</u>	<u>\$ 2,519,968</u>	<u>15</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三、 二四及二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836)	-	(1,82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155,206	11	1,494,053	9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96,662	1	73,04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5,035)	-	(20,94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26,555)	(1)	454,298	3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24,594)	-	55,24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49,426</u>	<u>-</u>	<u>(99,454)</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2,044,274</u>	<u>11</u>	<u>1,954,416</u>	<u>1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463,824</u>	<u>18</u>	<u>\$ 4,474,384</u>	<u>2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16,090		\$ 1,592,225	
8620	非控制權益	<u>703,460</u>		<u>927,743</u>	
8600		<u>\$ 1,419,550</u>		<u>\$ 2,519,96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635,919		\$ 3,213,745	
8720	非控制權益	<u>827,905</u>		<u>1,260,639</u>	
8700		<u>\$ 3,463,824</u>		<u>\$ 4,474,38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9750	基 本	\$ 1.02		\$ 2.32	
9850	稀 釋	1.02		2.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全成



經理人：黃俊勳



會計主管：邱怡亭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113年1月1日餘額	\$ 689,422	\$ 5,532,092	\$ 1,654,043	\$ 3,038	\$ 3,178,924	\$ 4,836,005	(\$ 58,298)	\$ 4,675,339	\$ 4,617,041	(\$ 663,579)	\$ 15,010,981	\$ 4,528,075	\$ 19,539,056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82,307	-	(182,307)	-	-	-	-	-	-	-	-
B17	法定盈餘公積	-	-	-	1,761	(1,761)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623,012)	(1,623,012)	-	-	-	-	(1,623,012)	-	(1,623,012)
B5	現金股利	-	-	182,307	(1,761)	(1,803,558)	(1,623,012)	-	-	-	-	(1,623,012)	-	(1,623,012)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58,575)	-	-	-	-	-	-	-	-	(258,575)	-	(258,575)
D1	113年度淨利	-	-	-	-	1,592,225	1,592,225	-	-	-	-	1,592,225	927,743	2,519,968
D3	11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3)	(113)	225,982	1,395,651	1,621,633	-	1,621,520	332,896	1,954,416
D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92,112	1,592,112	225,982	1,395,651	1,621,633	-	3,213,745	1,260,639	4,474,384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附註二十)	36,226	1,127,362	-	-	-	-	-	-	-	-	-	1,163,588	1,163,588
L1	庫藏股買回(附註二四)	-	-	-	-	-	-	-	-	-	(18,009)	(18,009)	-	(18,009)
L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附註二四)	-	-	-	-	-	-	-	-	-	(47,261)	(47,261)	(39,649)	(86,910)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附註二四)	-	-	-	-	-	-	-	-	-	14,585	23,243	35,411	58,654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50,649	-	-	-	-	-	-	-	-	50,649	86,207	136,856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三十)	-	(78,598)	-	-	-	-	-	-	-	-	(78,598)	(128,097)	(206,69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三十)	-	6,899	-	-	-	-	-	-	-	-	6,899	-	6,89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九)	-	4,963	-	-	-	-	-	-	-	9,240	14,203	-	14,203
O1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四)	-	-	-	-	-	-	-	-	-	-	-	(852,314)	(852,31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二四)	-	-	-	-	502,782	502,782	-	(502,782)	(502,782)	-	-	-	-
T1	其他權益變動	-	-	-	-	(158)	(158)	-	-	-	-	(158)	-	(158)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725,648	6,393,450	1,836,350	1,277	3,470,102	5,307,729	167,684	5,568,208	5,735,892	(705,024)	17,457,695	4,890,272	22,347,967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48,232	-	(148,232)	-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892,501)	(1,892,501)	-	-	-	-	(1,892,501)	-	(1,892,501)
B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148,232	-	(2,040,733)	(1,892,501)	-	-	-	-	(1,892,501)	-	(1,892,501)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69,315)	-	-	-	-	-	-	-	-	(69,315)	-	(69,315)
D1	114年度淨利	-	-	-	-	716,090	716,090	-	-	-	-	716,090	703,460	1,419,550
D3	11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289)	(6,289)	(108,789)	2,034,907	1,926,118	-	1,919,829	124,445	2,044,274
D5	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09,801	709,801	(108,789)	2,034,907	1,926,118	-	2,635,919	827,905	3,463,824
L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附註二四)	-	-	-	-	-	-	-	-	-	(18,998)	(18,998)	(19,354)	(38,352)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附註二四)	-	-	-	-	-	-	-	-	-	-	36	48	108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2	-	-	-	-	-	-	-	-	48,568	78,036	126,604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三十)	-	(187,870)	-	-	-	-	-	-	-	(12,642)	(200,512)	12,642	(187,870)
O1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四)	-	-	-	-	-	-	-	-	-	-	-	(1,135,787)	(1,135,78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二四)	-	-	-	-	410,299	410,299	-	(410,299)	(410,299)	-	-	-	-
Z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725,648	\$ 6,184,845	\$ 1,984,582	\$ 1,277	\$ 2,549,469	\$ 4,535,328	\$ 58,895	\$ 7,192,816	\$ 7,251,711	(\$ 736,628)	\$ 17,960,904	\$ 4,653,774	\$ 22,614,6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5年3月1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全成



經理人：黃俊勳



會計主管：邱怡亭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883,402	\$3,026,72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21,895	784,981
A20200	攤銷費用	18,260	20,58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622	8,53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益	(52,893)	(1,485)
A20900	財務成本	212,798	196,003
A21200	利息收入	(329,144)	(385,088)
A21300	股利收入	(447,273)	(365,16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7,950	36,65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之份額	406,606	(161,59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091)	(904)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97,998	9,121
A29900	其 他	10,458	(1,8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50,313	25,380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666,099)	(288,16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62)	(2,83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980	(21,373)
A31200	存 貨	(560,711)	(592,47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65	(9,082)
A32125	合約負債	(2,007)	(68,326)
A32130	應付票據	(341)	-
A32150	應付帳款	529,715	189,66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644	13,58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621	149,42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111)	(71,95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218)	4,998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31)	5,13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16,646	2,500,55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357,859	\$ 372,17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82,898	469,51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8,190)	(157,91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1,223)	(795,40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37,990</u>	<u>2,388,92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983,001)	(689,803)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944,953	1,763,98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2,366)	(332,30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9,521	13,49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723)	(6,853)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262,627)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982)	(854,47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7,601)	(35,38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37,826)</u>	<u>(141,33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403,160	1,77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683,150)	(3,976,607)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30,000)
C01300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	(9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524,000	6,498,07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227,006)	(4,501,25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55	7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4,441)	(23,92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846,148)	(1,645,722)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0,587)
C04900	子公司購買母公司股票	(38,352)	(86,910)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	108	58,654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9,119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331,244)	(1,019,42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22,018)</u>	<u>(2,964,41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90,514)</u>	<u>380,480</u>

(接次頁)

(承前頁)

<u>代 碼</u>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 287,632	(\$ 336,35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098,817</u>	<u>7,435,17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386,449</u>	<u>\$7,098,8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全成



經理人：黃俊勳



會計主管：邱怡亭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78 年 5 月，目前主要從事電氣、通信、半導體材料及零件之買賣、一般進出口貿易、電器、電信器材批發、零售、機械批發、機械器具零售、機械安裝、租賃及五金批發、合成樹脂、電子材料及零組件等之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92 年 10 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買賣；嗣於 96 年 12 月 31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FRS 17「保險合約」(含2020年及2021年 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發布之生效日 2023年1月1日
--	--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1. 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 (1)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A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B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 (2)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 (3) 釐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2. 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金融負債應於交割日除列，惟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1)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2)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3)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其他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 「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9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 「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2.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3.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應予細分。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4.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本公司及子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及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

司之權益工具而清償者，若本公司將該選擇權分類為權益工具，則該等條款並不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本公司及子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皆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若對處分後剩餘之股權具重大影響）之金額。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CWE Holding Co., Ltd. (CWE Holding)	國際投資業務	100	100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科)	工業用塑膠製品與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電子零組件與機械器具之零售與批發等業務	49.54	48.56
	長華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華能源)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租賃業以及電器、機械與電腦設備安裝及批發等業務	100	100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上海長華)	IC封裝材料及設備之代理等業務	30.625	30.625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興正投資)	一般投資業務	10	10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長科)	照明材料及設備、通信設備、半導體材料及設備、電子產品、機械設備等銷售業務	100	100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SHAP)	電子元件、電子設備貿易及投資業	100	100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興正投資)	一般投資業務	49	49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MSHE)	半導體材料之導線框架生產及銷售等業務	100	100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成都興勝)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70	70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成都興勝新材料)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70	70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蘇州興勝)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封裝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	100	100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WSP)	國際投資業務	100	100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上海長華)	IC封裝材料及設備之代理等業務	69.375	69.375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成都興勝)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30	30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成都興勝新材料)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30	30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年度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本公司及子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因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而於收

購日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係按與本公司及子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基礎認列。

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若尚未完成，資產負債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採用收購法處理組織重組下之企業合併，而係採用帳面價值法。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本公司及子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而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商品及用品盤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及子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

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減列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減列保留盈餘。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所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之試產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及子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租賃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所有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帳面金額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不動產係以結束自用品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及子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

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二)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及子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企業合併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三三。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與第三方之合約導致使用受限制之活期存款亦屬於現金，除非該等限制改變存款之性質，而使其不再符合現金之定義。若合約對於活期存款之使用限制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則相關金額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3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其他。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五) 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按其取得成本自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

(十六) 收入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係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所承諾之貨物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滿足履約義務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允價值衡量，已收到之貨款若預期將因為折扣或其他折讓而退還予客戶，則認列為退款負債。移轉商品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係依合約約定之計算基礎及比率收取，由於移轉勞務時點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未超過一年，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3. 股利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十七) 租 賃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本公司及子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除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者，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之認列與衡量，參閱投資性不動產會計政策。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

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及子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八)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子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子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以子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子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子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補助優惠貸款，其收取之貸款利息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利息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二一)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子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非控制權益及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或非控制權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子公司以庫藏股票轉讓員工，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子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

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非控制權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及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或非控制權益。

(二二)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及子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對關聯企業具重大影響之判斷

如附註十三所述，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易華、華德及銀聯分別持有 42.81%、37.37%及 30%之表決權且為單一最大股東，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多寡及分佈，其他持股並非極為分散，且董事席次未過半數及無法主導攸關活動因而不具控制，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該等被投資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是以將其列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聯企業。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參閱附註九。

(二)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本公司及子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存貨淨變現價值主要係依未來產品售價為估計基礎，是以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三)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由於部分盈餘未來預計用於擴展國外營運，短期間內不擬匯回，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主要視未來擴展營運之規模大小而定，若未來實際投資金額少於預期，可能會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並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36	\$ 38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819,035	4,322,547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定期存款	3,561,778	2,775,889
附買回債券	5,000	-
	<u>\$7,386,449</u>	<u>\$7,098,817</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94,570	\$ 83,300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	15,158
	<u>\$ 94,570</u>	<u>\$ 98,458</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外私募基金	\$ 256,029	\$ 249,561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股票	\$ 6,390,346	\$ 724,116
國外上市股票	<u>18,710</u>	<u>-</u>
	<u>\$ 6,409,056</u>	<u>\$ 724,116</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股票	\$ 7,296,538	\$ 7,272,743
國內上櫃公司私募普通股	280,349	157,065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238,383	229,862
國外上市股票	50,074	-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31,837</u>	<u>3,729,197</u>
	<u>\$ 7,897,181</u>	<u>\$ 11,388,867</u>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外公司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畫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永豐金證券簽訂有價證券借貸契約，借貸期間本公司及子公司未移轉對該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是以未除列該等金融資產，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股票出借帳面金額分別為92,783千元及0千元。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及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4,272,806	\$3,606,707
減：備抵損失	<u>45,443</u>	<u>30,815</u>
	<u>\$4,227,363</u>	<u>\$3,575,892</u>
應收帳款－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u>\$ 34,928</u>	<u>\$ 30,966</u>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授信及信用管理政策參閱附註三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展望。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及子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則依照內部明定之收款異常管理政策辦理，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 期 1 ~ 30 天	逾 期 31 ~ 60 天	逾 期 61 ~ 90 天	逾期超過 9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0~1	1~50	10~100	10~100	
總帳面金額	\$4,116,251	\$ 134,603	\$ 20,072	\$ 7,960	\$ 28,848	\$4,307,73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4)	(9,205)	(7,960)	(28,274)	(45,443)
攤銷後成本	<u>\$4,116,251</u>	<u>\$ 134,599</u>	<u>\$ 10,867</u>	<u>\$ -</u>	<u>\$ 574</u>	<u>\$4,262,291</u>

1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 期 1 ~ 30 天	逾 期 31 ~ 60 天	逾 期 61 ~ 90 天	逾期超過 9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0~1	1~50	10~100	10~100	
總帳面金額	\$3,477,776	\$ 118,021	\$ 17,977	\$ 19,625	\$ 4,274	\$3,637,67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6)	(8,719)	(19,167)	(2,923)	(30,815)
攤銷後成本	<u>\$3,477,776</u>	<u>\$ 118,015</u>	<u>\$ 9,258</u>	<u>\$ 458</u>	<u>\$ 1,351</u>	<u>\$3,606,858</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年初餘額	\$ 30,815	\$ 22,046
本年度提列	14,622	8,538
淨兌換差額	<u>6</u>	<u>231</u>
年底餘額	<u>\$ 45,443</u>	<u>\$ 30,815</u>

十、存 貨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原 物 料	\$ 906,189	\$ 691,815
在 製 品	1,038,913	889,314
製 成 品	779,948	768,587
商 品	426,567	208,514
用品盤存	<u>170,469</u>	<u>153,594</u>
	<u>\$ 3,322,086</u>	<u>\$ 2,711,824</u>

114 及 11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5,759,993 千元及 13,698,505 千元，其中分別包括下列項目：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 46,168)	\$ 9,121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908,612)	(843,487)
存貨報廢損失	5,684	-

114 年度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主係因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揚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上升及出售以前年度已提列呆滯損失之存貨所致。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2,969,407	\$ 2,991,058
質押定期存款(附註三五)	<u>24,677</u>	<u>-</u>
	<u>\$ 2,994,084</u>	<u>\$ 2,991,058</u>
<u>非 流 動</u>		
質押定期存款(附註三五)	<u>\$ 23,136</u>	<u>\$ 23,180</u>

十二、子 公 司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長 科	50.46	51.44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子 公 司 名 稱	分 配 予 非 控 制 權 益 之 損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14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長 科	\$ 703,186	\$ 928,026	\$ 4,768,640	\$ 4,997,345
其 他	274	(283)	(114,866)	(107,073)
	<u>\$ 703,460</u>	<u>\$ 927,743</u>	<u>\$ 4,653,774</u>	<u>\$ 4,890,272</u>

以下長科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長 科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14,904,915	\$ 13,841,124
非流動資產	7,949,403	7,734,548
流動負債	(5,461,864)	(4,909,676)
非流動負債	(5,928,210)	(4,974,020)
權 益	<u>\$ 11,464,244</u>	<u>\$ 11,691,976</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5,746,462	\$ 5,717,145
長科之非控制權益	5,563,851	5,784,378
長科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153,931	190,453
	<u>\$ 11,464,244</u>	<u>\$ 11,691,976</u>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u>\$ 13,428,198</u>	<u>\$ 11,986,794</u>
本年度淨利	\$ 1,550,260	\$ 1,931,466
其他綜合損益	149,802	1,091,364
綜合損益總額	<u>\$ 1,700,062</u>	<u>\$ 3,022,830</u>

(接 次 頁)

(承前頁)

	114 年度	113 年度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781,882	\$ 948,475
長科之非控制權益	762,685	977,313
長科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5,693</u>	<u>5,678</u>
	<u>\$ 1,550,260</u>	<u>\$ 1,931,46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854,523	\$ 1,457,096
長科之非控制權益	830,741	1,533,901
長科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14,798</u>	<u>31,833</u>
	<u>\$ 1,700,062</u>	<u>\$ 3,022,830</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1,878,583	\$ 1,814,188
投資活動	(849,269)	(1,276,069)
籌資活動	(775,967)	(1,531,011)
匯率變動影響數	(190,514)	380,480
淨現金流入(出)	<u>\$ 62,833</u>	<u>(\$ 612,412)</u>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易 華	\$ 725,144	\$1,490,262
廣東濠瑋	816,201	848,839
華 德	580,362	602,975
銀 聯	<u>386,419</u>	<u>380,419</u>
	<u>\$2,508,126</u>	<u>\$3,322,495</u>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易華)	顯示器驅動 IC 用高階軟性 IC 基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台 灣	42.81	42.81
廣東濠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廣東濠瑋)	新型電子零組件及精密五金、塑膠元件等製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中國大陸	25.16	25.16
華德光電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德)	電子零組件、電腦及週邊設備以及精密儀器製造及零售等業務	台 灣	37.37	37.37
Silver Connection Co., Ltd.(銀聯)	銀接點及異型金屬複合等電接觸材料之製造及買賣	開曼群島	30	30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易華財務報表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1,078,055	\$1,152,146
非流動資產	2,200,387	2,929,564
流動負債	(1,044,612)	(599,231)
非流動負債	(532,340)	(794,351)
權益	<u>\$1,701,490</u>	<u>\$2,688,128</u>
本公司持股比例(%)	43	43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728,389	\$1,150,758
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3,245)	(4,662)
減損損失	(640,166)	(296,000)
商譽	<u>640,166</u>	<u>640,166</u>
投資帳面金額	<u>\$ 725,144</u>	<u>\$1,490,262</u>

因易華近年持續虧損，本公司評估採權益法投資帳面價值超過依持股比例計算可享有易華之股權淨值 344,166 千元未來已無回收可能性，是以於 114 年度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易 華	<u>\$ 895,391</u>	<u>\$1,298,672</u>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廣東濠瑋財務報表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1,758,507	\$2,016,744
非流動資產	1,368,118	1,166,637
流動負債	(739,380)	(668,981)
非流動負債	(27,438)	(24,879)
權益	<u>\$2,359,807</u>	<u>\$2,489,521</u>
本公司持股比例(%)	25	25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593,769	\$ 626,407
商譽	<u>222,432</u>	<u>222,432</u>
投資帳面金額	<u>\$ 816,201</u>	<u>\$ 848,839</u>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華德財務報表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32,183	\$ 161,758
非流動資產	1,589,511	1,635,516
流動負債	(80,980)	(102,407)
非流動負債	(87,807)	(81,453)
權益	<u>\$1,552,907</u>	<u>\$1,613,414</u>
本公司持股比例(%)	37	37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u>\$ 580,362</u>	<u>\$ 602,975</u>
投資帳面金額	<u>\$ 580,362</u>	<u>\$ 602,975</u>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銀聯財務報表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91,500	\$ 269,841
非流動資產	806,834	789,629
流動負債	(172,141)	(153,110)
非流動負債	(6,740)	(6,905)
權益	<u>\$ 919,453</u>	<u>\$ 899,455</u>
本公司持股比例(%)	30	30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275,836	\$ 269,836
商譽	<u>110,583</u>	<u>110,583</u>
投資帳面金額	<u>\$ 386,419</u>	<u>\$ 380,419</u>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自用	\$3,315,782	\$3,829,773
營業租賃出租	38,808	45,622
	<u>\$3,354,590</u>	<u>\$3,875,395</u>

(一) 自用

114年度

	土	地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器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本										
114年1月1日餘額	\$ 384,070	\$ 3,470,768	\$ 6,413,907	\$ 4,330,098	\$ 42,358	\$ 115,057	\$ 593,868	\$ 82,256	\$	\$ 15,432,382
增添	-	87,820	163,324	157,217	1,106	10,802	42,139	195,030	-	657,438
處分	-	(7,581)	(75,700)	(50,695)	(1,175)	(2,254)	(10,319)	-	((147,724)
重分類	(328,572)	(235,273)	650	-	-	193	111,373	-	((451,629)
淨兌換差額	-	(40,341)	(84,397)	(76,199)	(777)	(2,718)	(1,751)	766	((205,617)
114年12月31日餘額	55,498	3,275,193	6,417,784	4,360,421	41,512	121,080	735,310	278,052	-	15,284,850
累計折舊										
114年1月1日餘額	-	(1,831,084)	(5,100,791)	(4,003,615)	(27,219)	(93,124)	(369,988)	-	((11,425,821)
折舊費用	-	(109,295)	(325,588)	(156,456)	(4,698)	(7,473)	(76,143)	-	((679,653)
處分	-	7,141	42,289	48,128	717	2,254	10,007	-	-	110,536
重分類	-	19,035	-	-	-	-	-	-	-	19,035
淨兌換差額	-	33,784	72,311	72,778	482	2,505	1,681	-	-	183,54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880,419)	(5,311,779)	(4,039,163)	(30,718)	(95,838)	(434,443)	-	((11,792,362)
累計減損										
114年1月1日餘額	-	(45,115)	(11,164)	(120,226)	-	-	(283)	-	((176,788)
處分	-	-	-	-	-	-	58	-	-	58
淨兌換差額	-	-	19	-	-	-	5	-	-	24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45,115)	(11,145)	(120,226)	-	-	(220)	-	((176,706)
114年12月31日淨額	\$ 55,498	\$ 1,394,659	\$ 1,094,860	\$ 201,030	\$ 10,794	\$ 25,242	\$ 300,647	\$ 278,052	-	\$ 3,315,782

113年度

	土	地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器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288,417	\$ 2,311,022	\$ 5,885,097	\$ 4,077,828	\$ 35,517	\$ 95,441	\$ 453,566	\$ 1,529,064	\$	\$ 14,675,952
增添	-	1,055,006	433,366	139,152	7,840	17,029	140,903	(1,447,459)	-	345,837
處分	-	(10,085)	(72,012)	(31,484)	(2,249)	(2,012)	(5,263)	-	((123,105)
重分類	95,653	39,601	-	-	-	-	-	(680)	-	134,574
淨兌換差額	-	75,224	167,456	144,602	1,250	4,599	4,662	1,331	-	399,124
113年12月31日餘額	384,070	3,470,768	6,413,907	4,330,098	42,358	115,057	593,868	82,256	-	15,432,382
累計折舊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1,682,400)	(\$ 4,644,443)	(\$ 3,663,556)	(\$ 23,007)	(\$ 85,684)	(\$ 324,790)	\$ -	(\$	(\$ 10,423,880)
折舊費用	-	(92,272)	(360,484)	(234,824)	(4,062)	(5,224)	(46,228)	-	((743,094)
處分	-	10,085	44,103	29,954	603	2,012	5,249	-	-	92,006
重分類	-	(3,484)	-	-	-	-	-	-	-	(3,484)
淨兌換差額	-	(63,013)	(139,967)	(135,189)	(753)	(4,228)	(4,219)	-	((347,369)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831,084)	(5,100,791)	(4,003,615)	(27,219)	(93,124)	(369,988)	-	((11,425,821)
累計減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	(45,116)	(29,625)	(120,226)	-	-	(271)	-	((195,238)
處分	-	18,508	-	-	-	-	-	-	-	18,508
淨兌換差額	-	1	(47)	-	-	-	(12)	-	((58)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45,115)	(11,164)	(120,226)	-	-	(283)	-	((176,788)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384,070	\$ 1,594,569	\$ 1,301,952	\$ 206,257	\$ 15,139	\$ 21,933	\$ 223,597	\$ 82,256	-	\$ 3,829,773

(二) 營業租賃出租

114年度

	本	出租設備
成本		
114年1月1日餘額		\$115,007
處分		(3,000)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112,007</u>

(接次頁)

(承前頁)

累	計	折	舊	出 租 設 備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385
折舊費用				5,514
處 分				(<u>1,700</u>)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73,199</u>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8,808</u>

113 年度

成	本	出 租 設 備		
113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u>\$115,007</u>		
累	計	折	舊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63,522
折舊費用				<u>5,863</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69,385</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5,622</u>

子公司長華能源以營業租賃出租太陽能設備，租賃期間為 20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上述出租合約約定承租人應按其每月台電躉售電能收入之特定百分比給付變動租賃給付（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

子公司與承租人之租賃合約中部分訂有一般風險管理之協議條款，以減少所出租之太陽能設備於租賃期間屆滿時之剩餘資產風險。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針對上述(一)及(二)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15 至 50 年
整修裝潢	2 至 25 年

(接次頁)

(承前頁)

機器設備	
太陽能發電設備	7至20年
其他	2至10年
模具設備	2至5年
運輸設備	3至5年
辦公設備	2至5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出租設備	
太陽能發電設備	7至20年
其他	5年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659,465	\$410,186
房屋及建築	48,353	62,590
運輸設備	<u>1,551</u>	<u>347</u>
	<u>\$709,369</u>	<u>\$473,123</u>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264,223</u>	<u>\$ 6,89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11,869	\$10,139
房屋及建築	20,555	20,418
運輸設備	<u>393</u>	<u>462</u>
	<u>\$32,817</u>	<u>\$31,019</u>

子公司 MSHE 於 114 年度購買土地使用權，價款係參酌獨立專業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共計馬幣 35,980 千元，已於 114 年度全數支付。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4 及 113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22,647</u>	<u>\$ 24,602</u>
非流動	<u>\$ 74,110</u>	<u>\$ 88,695</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土地	1.8255~2.171	1.8255~2.171
房屋及建築	0.6661~5.0932	0.6661~5.0932
運輸設備	1.798	1.1033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長科廠房所在之土地係向政府租用，租期將於 122 年 1 月底陸續屆滿，得在若干條件下要求續租或終止租約。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及子公司長科對租賃標的並無優惠承購權。政府得於土地公告現值變動時調整租賃給付。

子公司長科與關聯企業易華簽訂廠房租用契約，租約將於 115 年 8 月到期，得在若干條件下要求續租或終止租約。租賃期間終止時，子公司長科對租賃標的並無優惠承購權。

子公司成都興勝、蘇州興勝及 MSHE 主要租賃協議為土地使用權合約，使用期限為 48 至 97 年。租賃期間終止時，子公司成都興勝、蘇州興勝及 MSHE 對租賃標的並無優惠承購權。

子公司成都興勝新材料主要租賃協議為廠房租用合約，租約將於 117 年 9 月到期，得在若干條件下要求續租或終止租約。租賃期間終止時，子公司成都興勝新材料對租賃標的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 年度	113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及低價值 資產租賃費用	<u>\$ 10,812</u>	<u>\$ 11,345</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 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3,145</u>	<u>\$ 3,285</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7,311</u>	<u>\$ 41,219</u>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員工宿舍等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其他設備等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114 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	合	計
<u>成</u>						
<u>本</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30,877	\$ 15,055		\$ 145,932
來自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u>328,572</u>		<u>123,057</u>	-		<u>451,629</u>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28,572</u>		<u>253,934</u>	<u>15,055</u>		<u>597,561</u>
<u>累 計 折 舊</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5,979	3,069		129,048
折舊費用		-	2,429	1,482		3,911
來自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u>-</u>		<u>19,035</u>	-		<u>19,035</u>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147,443</u>	<u>4,551</u>		<u>151,994</u>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28,572</u>		<u>\$ 106,491</u>	<u>\$ 10,504</u>		<u>\$ 445,567</u>

113 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	合	計
<u>成</u>						
<u>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5,653		\$ 170,478	\$ 17,085		\$ 283,216
租賃負債再衡量	-		-	(2,030)		(2,030)
轉列為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u>(95,653)</u>		<u>(39,601)</u>	-		<u>(135,254)</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130,877</u>	<u>15,055</u>		<u>145,932</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	合	計
累 計 折 舊						
113年1月1日餘額	\$	-	\$125,961	\$ 1,566	\$	127,527
折舊費用		-	3,502	1,503		5,005
轉列為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	(3,484)	-	(3,484)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125,979</u>	<u>3,069</u>		<u>129,048</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	\$ <u>4,898</u>	\$ <u>11,986</u>	\$	<u>16,884</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10至35年
使用權資產	10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楠梓科技產業園區及高雄大寮區，座落於楠梓科技產業園區之土地屬政府所有，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持有房屋及建築物所有權且土地係長期承租使用，致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是以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子公司長科座落於高雄大寮區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公司於111年2月10日進行評價，以114年12月31日之租賃範圍計算公允價值為452,271千元，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及成本法。因該區域不動產交易價格並無重大變化，評估114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與前述獨立評價公司評價之公允價值應無重大差異。

投資性不動產中之使用權資產係本公司將所承租位於楠梓科技產業園區之土地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予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易華，租約將於116年3月底前到期，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約定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本公司與承租人之租賃合約中列有一般風險管理之協議條款，以減少所出租之資產於租賃期間屆滿時之剩餘資產風險。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第1年	\$ 26,915	\$ 21,713
第2年	12,526	19,115
第3年	7,800	4,725
第4年	7,800	-
第5年	<u>5,850</u>	<u>-</u>
	<u>\$ 60,891</u>	<u>\$ 45,553</u>

十七、商 譽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收購 SHAP 股權	\$679,064	\$679,064
收購其他公司股權	488	488
淨兌換差額	<u>11,783</u>	<u>25,397</u>
	<u>\$691,335</u>	<u>\$704,949</u>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年度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現金產生單位未來五年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並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使用年折現率 10.77% 及 12.35% 折算而得。基於此評估結果可回收金額仍大於帳面價值，是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無須認列商譽之減損損失。

十八、其他無形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專利權	\$ 66,288	\$ 72,521
電腦軟體	<u>14,170</u>	<u>20,296</u>
	<u>\$ 80,458</u>	<u>\$ 92,817</u>

上述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專利權	10 至 20 年
電腦軟體	2 至 10 年

十九、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u>\$3,020,010</u>	<u>\$2,300,000</u>
年利率(%)	0~1.795	1.68~1.7874

(二) 長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陸續於119年6月前到期	\$9,021,052	\$7,724,058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401,006</u>	<u>426,006</u>
	<u>\$8,620,046</u>	<u>\$7,298,052</u>

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信用借款年利率分別為0.725%~1.85%及0.72%~1.88%。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承諾於下述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權益總額應維持一定比率或金額，且至少每半年審視一次。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及金額之限制，應自該年度（或半年度）結束後一定期間內改善，即不視為違約項目，各授信之貸款利率將加碼調整。114及113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並未違反聯合授信合約之規定。
2. 本公司108年3月與台新銀行等13家金融機構簽訂之聯合授信合約已於113年3月終止。
3. 本公司於113年3月與台新銀行等12家金融機構簽訂授信總額度30億元之聯合授信合約，並區分甲、乙二項授信，其中甲項授信額度為30億元（或等值美金、人民幣或日幣），並與乙項授信額度共用額度不逾30億元；乙項授信額度為18億元，均得於授信期限內（首次動用日起5年）循環動用，其用途係償還金融機構負債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之用。

4. 子公司長科於 109 年 12 月與第一銀行等 7 家金融機構簽訂授信總額度 72 億元之聯貸契約，並區分甲、乙二項授信，其中甲項授信額度為 72 億元（或等值美金、人民幣或日幣），並與乙項授信額度共用額度不逾 72 億元；乙項授信額度為 57 億 6 千萬元，均得於授信期限內（首次動用日起 5 年）循環動用，其用途係償還金融機構負債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之用。另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4 年之日起 6 個月內，子公司長科得取得各聯合授信銀行之同意後展延授信期限 2 年。
5. 子公司長科於 108 年 9 月取得經濟部依據「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核發台商資格核定函，並與銀行簽訂授信合約，授信期間為 7 至 10 年，資金用途為興建廠房、機器設備及營運週轉金等。

二十、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13 日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行 12 千單位、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1,200,000 千元，依票面金額之 101% 發行，募集總金額為 1,212,000 千元。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36.2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該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發行期間之實際轉換價格為每股 32.6~34.4 元。轉換期間為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5 年 3 月 13 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15 年 3 月 13 日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若符合發行及轉換辦法約定條件，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向債權人要求贖回本可轉換公司債。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7663%。

本公司因符合發行及轉換辦法約定條件—普通股收盤價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本轉換公司債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以上得按債券面額向債權人要求贖回本可轉換公司債，本公司自 113 年 7 月 29 日受理本可轉

換公司債贖回，以 113 年 8 月 28 日為收回基準日並於 113 年 8 月 29 日終止櫃檯買賣。

	113 年 12 月 31 日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310 千元）	\$1,206,690
贖回權	36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303 千元）	(68,937)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1,138,113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27,599
贖回公司債	(876)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164,836)
負債組成部分	<u>\$ -</u>

上述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有面額 1,199,100 千元之公司債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36,229 千股均業已辦妥變更登記。轉換淨額超過轉換之普通股面額部份於 113 年度帳列資本公積－公司債轉換溢價 1,196,241 千元；另因行使公司債轉換權，致原始發行認列之資本公積－認股權於 113 年度減少 68,879 千元。因行使贖回權暨終止櫃檯買賣致原始發行認列之資本公積－認股權 52 千元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二一、應付帳款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u>\$2,281,619</u>	<u>\$1,751,904</u>
應付帳款－關係人	<u>\$ 145,000</u>	<u>\$ 115,356</u>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二、其他應付款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1,011,773	\$1,016,269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49,378	103,731
應付設備款	43,309	68,186
其他	420,975	353,301
	<u>\$1,525,435</u>	<u>\$1,541,487</u>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國外子公司依所在地之法令規定，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率之退休金予政府有關部門。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員工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子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子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及其他長期員工福利金額列示如下：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896	\$ 24,74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291)	(4,241)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 現值	<u>15,202</u>	<u>15,923</u>
	20,807	36,422
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u>10,878</u>)	(<u>11,280</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9,929</u>	<u>\$ 25,14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其他長期 員工福利 義務現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3年1月1日	\$ 21,487	(\$ 7,798)	\$ 16,326	\$ 30,01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09	-	3,730	4,339
前期服務成本	4,716	-	-	4,716
利息費用(收入)	273	(119)	191	345
認列於損益	5,598	(119)	3,921	9,40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額 外)	-	(629)	-	(629)
精算利益—財務統計 假設變動	(245)	-	(150)	(395)
精算損失(利益)— 經驗調整	2,703	-	(1,126)	1,57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其 他長期員工福利的部分 認列於損益)	2,458	(629)	(1,276)	553
雇主提撥	-	(498)	-	(498)
計畫資產支付	(4,803)	4,803	-	-
福利支付	-	-	(3,048)	(3,048)
	(4,803)	4,305	(3,048)	(3,546)
113年12月31日	24,740	(4,241)	15,923	36,42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14	-	3,261	4,175
前期服務成本	848	-	2,208	3,056
利息費用(收入)	126	(73)	214	267
認列於損益	1,888	(73)	5,683	7,49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額 外)	-	(432)	-	(432)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其他長期 員工福利 義務現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精算損失—財務統計 假設變動	\$ 330	\$ -	\$ 160	\$ 490
精算損失(利益)— 經驗調整	<u>938</u>	<u>-</u>	<u>(2,143)</u>	<u>(1,20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其 他長期員工福利的部 分認列於損益)	<u>1,268</u>	<u>(432)</u>	<u>(1,983)</u>	<u>(1,147)</u>
雇主提撥	-	(545)	-	(545)
福利支付	<u>(17,000)</u>	<u>-</u>	<u>(4,421)</u>	<u>(21,421)</u>
	<u>(17,000)</u>	<u>(545)</u>	<u>(4,421)</u>	<u>(21,966)</u>
114年12月31日	<u>\$ 10,896</u>	<u>(\$ 5,291)</u>	<u>\$ 15,202</u>	<u>\$ 20,807</u>

確定福利計畫及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 4,327	\$ 4,011
營業費用	<u>1,188</u>	<u>4,113</u>
	<u>\$ 5,515</u>	<u>\$ 8,124</u>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	1.50~1.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2.50
離職率(%)	0~10	0~1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u>(\$ 650)</u>	<u>(\$ 466)</u>
減少0.25%	<u>\$ 695</u>	<u>\$ 498</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u>\$ 681</u>	<u>\$ 489</u>
減少0.25%	<u>(\$ 641)</u>	<u>(\$ 459)</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是以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623</u>	<u>\$ 504</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25.3年	25.4年

二四、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千股)	<u>1,200,000</u>	<u>1,200,000</u>
額定股本	<u>\$1,200,000</u>	<u>\$1,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千股)	<u>725,648</u>	<u>725,648</u>
已發行股本	<u>\$ 725,648</u>	<u>\$ 725,648</u>

(二) 資本公積

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變動參閱附表十。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章程規定，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及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本章程第四條之一規定分派特別股股息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每年度定額預算新台幣八佰萬元以內提列。董事酬勞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超過新台幣八億元時，超過新台幣八億元至十億元部分，得於超過部分以百分之二內分派，超過新

台幣十億元部分，得於超過部分以百分之四內分派，並提報股東會。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薪酬委員會意見，並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分派之。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優先保留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1. 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2. 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3. 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4. 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給股東，擬分配餘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 10%，惟現金股利部份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和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會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會計準則）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 114 年上半年度及下半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分別決議如下：

	114 年下半年度 115 年 3 月 10 日	114 年上半年度 114 年 11 月 5 日
董事會決議日期		
法定盈餘公積	\$ 67,506	\$ 44,504
現金股利	\$ 494,109	\$ 513,981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68	\$ 0.71

另本公司董事會於 115 年 3 月決議以資本公積 953,726 千元發放現金，每股 1.32 元。

本公司 113 年上半年度及下半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分別決議如下：

	113 年下半年度 <u>114 年 3 月 12 日</u>	113 年上半年度 <u>113 年 11 月 5 日</u>
董事會決議日期		
法定盈餘公積	<u>\$ 103,728</u>	<u>\$ 105,746</u>
現金股利	<u>\$1,378,520</u>	<u>\$ 506,742</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u>\$ 1.90</u>	<u>\$ 0.70</u>

另本公司董事會於 114 年 3 月決議以資本公積 69,315 千元發放現金，每股 0.10 元。

本公司 112 年上半年度及下半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分別決議如下，其中除現金股利外之分配項目於 113 年 5 月股東常會決議。

	112 年下半年度 <u>113 年 3 月 12 日</u>	112 年上半年度 <u>112 年 11 月 7 日</u>
董事會決議日期		
法定盈餘公積	<u>\$ 76,561</u>	<u>\$ 83,597</u>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u>(\$ 1,761)</u>	<u>(\$ 45,371)</u>
現金股利	<u>\$1,116,270</u>	<u>\$ 372,288</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u>\$ 1.62</u>	<u>\$ 0.54</u>

另本公司董事會於 113 年 3 月決議以資本公積 258,575 千元發放現金，每股 0.38 元。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1,277 千元，已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年初餘額	\$167,684	(\$ 58,298)
本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8,937)	181,215

(接次頁)

(承前頁)

	114 年度	113 年度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份額	(\$ 24,594)	\$ 55,247
相關所得稅	<u>4,742</u>	<u>(10,480)</u>
年底餘額	<u>\$ 58,895</u>	<u>\$167,684</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114 年度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5,568,208	\$4,675,339
本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 工具投資	1,937,489	1,342,1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份額	96,697	72,101
相關所得稅	721	(18,615)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 移轉至保留盈餘	<u>(410,299)</u>	<u>(502,782)</u>
年底餘額	<u>\$7,192,816</u>	<u>\$5,568,208</u>

(六) 庫藏股票

股數：千股

收 回 原 因	本 年 度 股 數			年 底 股 數 及 餘 額	
	年 初 股 數	增 加	減 少	數	金 額
114 年度					
子公司持有本 公司股票	18,647	939	1	19,585	\$ 677,160
轉讓股份予員 工	<u>1,731</u>	<u>-</u>	<u>-</u>	<u>1,731</u>	<u>59,468</u>
	<u>20,378</u>	<u>939</u>	<u>1</u>	<u>21,316</u>	<u>\$ 736,628</u>
113 年度					
子公司持有本 公司股票	17,904	1,163	420	18,647	\$ 645,556
轉讓股份予員 工	<u>1,479</u>	<u>521</u>	<u>269</u>	<u>1,731</u>	<u>59,468</u>
	<u>19,383</u>	<u>1,684</u>	<u>689</u>	<u>20,378</u>	<u>\$ 705,024</u>

子公司長科及興正投資持有本公司股票（子公司列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係用於投資理財，依持股比例計算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本公司對子公司長科及興正投資直接或間接持股未超過 50%，因此其持有本公司股票之權利與一般股東相同。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情形參閱附表三。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庫藏股票按年底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市價分別為 850,965 千元及 848,418 千元。

為激勵員工士氣及提高員工績效，本公司董事會於 112 年 11 月決議自公開市場買回普通股股票 2,000 千股未來將轉讓予員工，買回期間已於 113 年 1 月屆滿，實際買回股份為 2,000 千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0.29%，實際買回平均價格為每股 34.35 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七) 非控制權益

	114 年度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4,890,272	\$4,528,075
本年度淨利	703,460	927,743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37,618)	273,083
相關所得稅	44,684	(88,9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217,717	151,888
相關所得稅	-	(2,694)
確定福利計畫	(505)	(605)
相關所得稅	167	198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視為庫藏股	(19,354)	(4,238)

(接次頁)

(承前頁)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 視為庫藏股	\$ 60	\$ -
非控制權益變動(附註三 十)	(486,393)	(128,097)
發放現金股利	(631,072)	(839,072)
其他	<u>72,356</u>	<u>72,965</u>
年底餘額	<u>\$4,653,774</u>	<u>\$4,890,272</u>

二五、收 入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19,110,999	\$ 16,991,459
勞務收入	<u>154,858</u>	<u>104,005</u>
	19,265,857	17,095,464
租賃收入	30,427	31,506
其他營業收入	<u>55,496</u>	<u>104,434</u>
	<u>\$ 19,351,780</u>	<u>\$ 17,231,404</u>

(一) 合約餘額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 月 1 日</u>
應收票據及帳款	<u>\$ 4,262,291</u>	<u>\$ 3,606,858</u>	<u>\$ 3,324,626</u>
合約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商品銷貨	<u>\$ 289,373</u>	<u>\$ 291,380</u>	<u>\$ 359,706</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114 及 113 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履約義務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211,083</u>	<u>\$258,000</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4 年度

收入類型	IC 導線架	LED 導線架	封膠樹酯基	板其	他合	計
商品銷貨收入	\$ 9,465,885	\$ 950,811	\$ 5,668,281	\$ 1,188,645	\$ 1,837,377	\$ 19,110,999
勞務收入	2,688	-	32,743	-	119,427	154,858
租賃收入	-	-	-	-	30,427	30,427
其他營業收入	24,720	987	20,157	1,262	8,370	55,496
	<u>\$ 9,493,293</u>	<u>\$ 951,798</u>	<u>\$ 5,721,181</u>	<u>\$ 1,189,907</u>	<u>\$ 1,995,601</u>	<u>\$ 19,351,780</u>

113 年度

收入類型	IC 導線架	LED 導線架	封膠樹酯基	板其	他合	計
商品銷貨收入	\$ 8,725,352	\$ 876,402	\$ 4,857,287	\$ 973,797	\$ 1,558,621	\$ 16,991,459
勞務收入	2,212	-	25,691	-	76,102	104,005
租賃收入	-	-	-	-	31,506	31,506
其他營業收入	7,911	184	81,652	28	14,659	104,434
	<u>\$ 8,735,475</u>	<u>\$ 876,586</u>	<u>\$ 4,964,630</u>	<u>\$ 973,825</u>	<u>\$ 1,680,888</u>	<u>\$ 17,231,404</u>

(三) 部分完成之客戶合約

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受分攤之交易價格及預期認列為收入之時點如下，該等金額不包含受限制之變動對價估計金額：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商品銷貨		
第 1 年履行	\$279,068	\$270,223
第 2 年及以後年度履行	10,305	21,157
	<u>\$289,373</u>	<u>\$291,380</u>

二六、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14 年度	113 年度
股利收入	\$447,234	\$365,106
政府補助收入	26,559	32,909
賠償收入	1,086	46,049
模具收入	18,859	19,849
其他	36,358	9,476
	<u>\$530,096</u>	<u>\$473,38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 年度	113 年度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十三)	(\$344,166)	\$ -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214,890)	280,4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52,893	1,485
其他	(7,967)	(4,021)
	<u>(\$514,130)</u>	<u>\$277,921</u>

(三) 財務成本

	114 年度	113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06,468	\$ 177,138
租賃負債之利息	2,203	2,663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	11,416
其他財務成本	4,127	6,462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	(1,676)
	<u>\$ 212,798</u>	<u>\$ 196,003</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u>\$ -</u>	<u>\$ 1,676</u>
利息資本化利率(%)	-	0.595~1.837

(四) 折舊及攤銷

	114 年度	113 年度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5,167	\$748,957
使用權資產	32,817	31,019
投資性不動產	3,911	5,005
	<u>\$721,895</u>	<u>\$784,98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662,465	\$734,127
營業費用	57,001	50,3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29	540
	<u>\$721,895</u>	<u>\$784,981</u>

(接次頁)

(承前頁)

	114 年度	113 年度
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 9,170	\$ 11,437
專利權	7,993	8,041
其他	1,097	1,106
	<u>\$ 18,260</u>	<u>\$ 20,58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716	\$ 13,585
營業費用	7,544	6,999
	<u>\$ 18,260</u>	<u>\$ 20,584</u>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14 年度	113 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u>\$ 3,042</u>	<u>\$ 5,932</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4 年度	113 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91,728	\$ 82,463
確定福利計畫	1,815	5,479
	93,543	87,942
其他員工福利	2,089,376	2,103,756
	<u>\$ 2,182,919</u>	<u>\$ 2,191,69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49,539	\$ 1,212,739
營業費用	833,380	978,959
	<u>\$ 2,182,919</u>	<u>\$ 2,191,698</u>

本公司章程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 1% 至 12% 提撥員工酬勞與超額獲利之一定百分比內提撥董事酬勞，本公司 114 年 5 月經股東會決議修正章程，訂明公司年度如有提撥前述員工酬勞時，應自員工酬勞中提撥不低於 20%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114 及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及 114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員工酬勞－現金	\$16,663	\$34,489
董事酬勞－現金	663	32,979
估 列 比 例	114 年度	113 年度
員工酬勞 (%)	2.0	2.0
董事酬勞 (%)	2.0	3.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465,350	\$488,388
未分配盈餘加徵	8,551	3,170
以前年度之調整	(42,462)	(7,964)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33,681	26,036
以前年度之調整	(1,268)	(2,876)
	<u>\$463,852</u>	<u>\$506,754</u>

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稅前淨利	<u>\$1,883,402</u>	<u>\$3,026,72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826,777	\$1,116,804

(接次頁)

(承前頁)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稅上不可減除(加計)之 項目	(\$ 206,033)	(\$ 424,091)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1,209
未分配盈餘加徵	8,551	3,170
暫時性差異	(121,713)	(179,498)
以前年度之調整	(<u>43,730</u>)	(<u>10,840</u>)
	<u>\$ 463,852</u>	<u>\$ 506,754</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當期所得稅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所產生之稅額	(\$ 721)	\$ 18,615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9,426)	99,4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2,69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u>5,756</u>	(<u>365</u>)
	<u>(\$ 44,391)</u>	<u>\$ 120,398</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7</u>	<u>\$ 3,611</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389,198</u>	<u>\$183,298</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淨兌換差額	
<u>暫時性差異</u>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60,348	(\$ 8,228)	\$ -	(\$ 706)	\$ 51,414
未實現銷貨毛利	30,597	12	-	(110)	30,499
未實現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824	(623)	-	-	6,201
其他	<u>81,176</u>	<u>19,416</u>	<u>(5,756)</u>	<u>(1,357)</u>	<u>93,479</u>
	<u>\$ 178,945</u>	<u>\$ 10,577</u>	<u>(\$ 5,756)</u>	<u>(\$ 2,173)</u>	<u>\$ 181,59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u>暫時性差異</u>					
權益法認列之國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 377,918	\$ 44,855	\$ -	\$ -	\$ 422,77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6,744	-	(49,426)	-	27,318
國外營運機構資本公積變動	979	-	-	-	979
其他	<u>14,925</u>	<u>(1,865)</u>	<u>-</u>	<u>-</u>	<u>13,060</u>
	<u>\$ 470,566</u>	<u>\$ 42,990</u>	<u>(\$ 49,426)</u>	<u>\$ -</u>	<u>\$ 464,130</u>

11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淨兌換差額	
<u>暫時性差異</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2,710	\$ -	(\$ 22,710)	\$ -	\$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0,071	9,309	-	968	60,348
未實現銷貨毛利	22,500	8,052	-	45	30,597
未實現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448	(624)	-	-	6,824
其他	<u>55,610</u>	<u>26,627</u>	<u>(2,329)</u>	<u>1,268</u>	<u>81,176</u>
	<u>\$ 158,339</u>	<u>\$ 43,364</u>	<u>(\$ 25,039)</u>	<u>\$ 2,281</u>	<u>\$ 178,94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u>暫時性差異</u>					
權益法認列之國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 313,316	\$ 64,602	\$ -	\$ -	\$ 377,91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76,744	-	76,744
國外營運機構資本公積變動	979	-	-	-	979
其他	<u>13,003</u>	<u>1,922</u>	<u>-</u>	<u>-</u>	<u>14,925</u>
	<u>\$ 327,298</u>	<u>\$ 66,524</u>	<u>\$ 76,744</u>	<u>\$ -</u>	<u>\$ 470,566</u>

(五)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3,700,384 千元及 2,965,737 千元。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台灣子公司截至 11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八、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716,090	\$1,592,22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11,416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716,090</u>	<u>\$1,603,641</u>

股 數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04,892	687,24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542	921
可轉換公司債	-	17,234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05,434</u>	<u>705,402</u>

單位：千股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九、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本公司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並提升員工向心力，於 113 年 11 月經董事會決議轉讓 112 年第一次買回之庫藏股予符合特定條件之本公司員工，給與日為 113 年 11 月 11 日，共計辦理轉讓 269 千

股，轉讓價格 34 元，並於執行後本公司認列酬勞成本 5,084 千元。

(二) 子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子公司長科董事會於 111 年 10 月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 5,925 千股（每股面額 0.4 元），給與日及發行日為 111 年 10 月 11 日。給與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公允價值為每股 30.6 元。114 及 113 年度分別認列酬勞成本 27,950 千元及 31,566 千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以給與日當日收盤價減除履約價格為基礎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

三十、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114 年度子公司興正投資自市場上買回長科股票及子公司長科自市場買回庫藏股；113 年度本公司購入子公司長科部分股權及子公司興正投資自市場上買回及處分長科股票。

上述交易因不影響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控制，是以視為權益交易處理，相關資訊如下：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收取之現金對價	\$ -	\$ 1,733
給付之現金對價	(690,769)	(226,34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價值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非控制權益應轉出之金額	<u>486,393</u>	<u>128,097</u>
權益交易差額	<u>(\$ 204,376)</u>	<u>(\$ 96,510)</u>

上述權益交易差額，本公司調整明細如下：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資本公積－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204,376)	(\$ 17,912)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u>	<u>(78,598)</u>
	<u>(\$ 204,376)</u>	<u>(\$ 96,510)</u>

三一、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14 年度	113 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657,438	\$ 345,837
預付設備款減少（列入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70,051)	(15,288)
應付設備款減少（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24,979	3,428
支付之資本化利息	-	(1,676)
支付現金數	<u>\$ 612,366</u>	<u>\$ 332,301</u>
無形資產增加	\$ 4,893	\$ 8,974
預付設備款減少（列入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1,170)	(2,121)
支付現金數	<u>\$ 3,723</u>	<u>\$ 6,853</u>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83,001	\$ 689,095
其他應付款減少	-	708
支付現金數	<u>\$ 983,001</u>	<u>\$ 689,803</u>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44,953	\$1,749,645
其他應收款減少	-	14,340
收取現金數	<u>\$ 944,953</u>	<u>\$1,763,985</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籌資活動		
購買庫藏股票	\$ -	\$ 18,009
其他應付款減少	-	2,578
支付現金數	<u>\$ -</u>	<u>\$ 20,587</u>

三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資本有效運用，並確保各公司能順利營運。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負債及權益所組成，其中長期借款依合約約定，相關財務比率應維持合約約定（參閱附註十九）。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依據現行產業營運情況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舉借新債及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94,570	\$ -	\$ -	\$ 94,570
國外私募基金	-	-	256,029	256,029
	<u>\$ 94,570</u>	<u>\$ -</u>	<u>\$ 256,029</u>	<u>\$ 350,599</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13,686,884	\$ -	\$ -	\$13,686,884
國內上櫃公司私募普 通股	-	280,349	-	280,349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238,383	238,383
國外上市股票	68,784	-	-	68,784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31,837	31,837
	<u>\$13,755,668</u>	<u>\$ 280,349</u>	<u>\$ 270,220</u>	<u>\$14,306,237</u>

113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83,300	\$ -	\$ -	\$ 83,300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5,158	-	-	15,158
國外私募基金	-	-	249,561	249,561
	<u>\$ 98,458</u>	<u>\$ -</u>	<u>\$ 249,561</u>	<u>\$ 348,019</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7,996,859	\$ -	\$ -	\$ 7,996,859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3,707,225	-	21,972	3,729,197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229,862	229,862
國內上櫃公司私募特 別股	-	157,065	-	157,065
	<u>\$11,704,084</u>	<u>\$ 157,065</u>	<u>\$ 251,834</u>	<u>\$12,112,983</u>

114 及 113 年度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國 外 生 工 具	私 募 基 金	權 益 工 具	合 計
114 年度				
年初餘額	\$ -	\$ 249,561	\$ 251,834	\$ 501,395
新 增	-	2,690	10,000	12,690
返還出資額及收益分配	-	(30,729)	-	(30,729)
認列於損益（列入其他 利益及損失項下）	-	34,507	-	34,50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8,386	8,386
年底餘額	\$ -	\$ 256,029	\$ 270,220	\$ 526,249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 120	\$ 272,665	\$ 229,962	\$ 502,747
新 增	-	3,083	-	3,083
處 分	-	-	(11,165)	(11,165)
轉 換	(1,152)	-	-	(1,152)
行使贖回權	(1)	-	-	(1)
認列於損益（列入其他 利益及損失項下）	1,033	(26,187)	-	(25,15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33,037	33,037
年底餘額	\$ -	\$ 249,561	\$ 251,834	\$ 501,395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上櫃公司私募普通股係採用評價模型評價。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外私募基金係以基金公司提供之淨資產價值報告估算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之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部分係參考被投資公司之交易價格估算；或採用市場法估算公允價值，係參考產業類別、同類型公司評價及公司營運情形，以及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u>金 融 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強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 350,599	\$ 348,01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註1)	14,774,316	13,868,5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權益工具投資	14,306,237	12,112,983
<u>金 融 負 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6,001,952	13,440,92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票據與帳款、應付票據與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借款及租賃負債，財務人員依照各階段公司營運狀況所需擬訂財務策略，統籌協調各種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進行暴險程度之內部風險分析，即時追蹤、監督及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辦法進行，內部稽核人員持續針對政策之

遵循與暴險程度進行複核。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從事之金融工具（包含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活動而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履行資本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活動，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匯率暴險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購入外幣存款、舉借外幣借款及交易產生之同類別外幣債權債務，以管理及降低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七。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升值 1% 時之敏感度分析。1% 係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

	美 金 之 影 響		日 幣 之 影 響	
	114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稅前淨利（註）	(\$43,755)	(\$42,985)	(\$ 9,229)	(\$ 8,853)

註：主要源自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
金流量避險之美金及日幣（包含現金及約當現

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形，以美金及日幣計價之銷售會隨客戶訂單及景氣循環而有所變動。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運用低利率之融資工具，採用有利之利率條件，以維持低融資成本及適足活絡之融資額度為主，規避營運上可能產生之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96,757	\$ 113,29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536,733	4,959,107
金融負債	11,741,052	10,024,058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金融負債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及子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

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17,411 千元及 100,241 千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投資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證券及債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4 及 113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946 千元及 985 千元；114 及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137,557 千元及 117,041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即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公司，業務單位依各信用調查結果給予往來信用額度，並定期追蹤客戶收款情形，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若干客戶，其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總額如下：

客 戶 名 稱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甲 公 司	<u>\$538,240</u>	<u>\$456,188</u>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且隨時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銀行借款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24,604,528 千元及 24,702,670 千元。

下表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已約定還款期間之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並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可能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還款日編製。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利率推估。

	1 年以內	1 至 5 年	超過 5 年	合 計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無附息負債	\$ 4,860,566	\$ 2,970	\$ 4,471	\$ 4,868,007
租賃負債	24,442	51,020	30,053	105,515
浮動利率工具	3,278,082	8,760,192	-	12,038,274
固定利率工具	300,010	-	-	300,010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無附息負債	4,306,947	2,700	5,082	4,314,729
租賃負債	26,786	62,185	35,016	123,987
浮動利率工具	2,856,762	7,332,021	48,182	10,236,965

三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u>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擔任法人董事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擔任法人董事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
天正國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天正國際)	本公司擔任法人董事
易華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華德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銀聯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 年度	113 年度
銷貨收入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u>\$104,347</u>	<u>\$88,459</u>

本公司及子公司銷售予上述關係人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三) 進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 374,303	\$ 329,183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114,273	165,604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15,286	16,792
	<u>\$ 503,862</u>	<u>\$ 511,579</u>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上述關係人進貨，因未向非關係人購買同類產品致交易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相較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四)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取得價	款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本公司擔任法人董事 天正國際	<u>\$ 13,200</u>	<u>\$ -</u>

交易價款及付款條件係依據雙方議定。截至 114 年底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天正國際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為 10,440 千元。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承租協議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租賃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易華	<u>\$ 18,909</u>	<u>\$ 25,677</u>

子公司長科與關聯企業易華簽訂廠房租用契約，租金係經議價決定，並依合約付款，合約價款與當地一般租金相當。

出租協議

本公司與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易華簽訂廠房出租契約，租約將於 116 年 3 月底前到期，租金每月收取，114 及 113 年度租賃收入(列入營業收入項下)分別為 18,931 千元及 18,929 千元。

上述租金係經議價決定，並依合約收付款，合約價款與當地一般租金相當。

勞務合約

本公司提供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銀聯管理服務，114 及 113 年度之勞務收入均為 1,026 千元。

購買消耗用品

子公司長科向本公司之法人董事購買消耗用品(帳列營業成本項下)，因未向非關係人購買同類產品致交易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相較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114 及 113 年度之費用分別為 48,188 千元及 42,105 千元。

(六) 年底餘額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帳款－關係人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之子公司	\$ 33,299	\$ 29,337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u>1,629</u>	<u>1,629</u>
	<u>\$ 34,928</u>	<u>\$ 30,966</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易 華	\$ 740	\$ 1,006
銀 聯	180	180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u>59</u>	<u>92</u>
	<u>\$ 979</u>	<u>\$ 1,278</u>
應付帳款－關係人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113,644	\$ 89,213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27,141	24,386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u>4,215</u>	<u>1,757</u>
	<u>\$145,000</u>	<u>\$115,356</u>
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 15,455	\$ 12,519
本公司擔任法人董事	12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u>264</u>	<u>207</u>
	<u>\$ 15,731</u>	<u>\$ 12,726</u>

(七)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53,234	\$105,202
股份基礎給付	12,576	16,589
退職後福利	462	14,355
長期員工福利	<u>232</u>	<u>88</u>
	<u>\$ 66,504</u>	<u>\$136,234</u>

三五、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履約保證及海關內銷之擔保品：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定期存款	<u>\$ 47,813</u>	<u>\$ 23,180</u>

三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頤邦公司)於105年9月向本公司提起營業秘密排除侵害之民事訴訟，訴訟主要內容包含不得使用或洩漏獲悉自頤邦公司之營業秘密、銷燬相關檔案文件、銷毀侵害營業秘密之產品及請求損害連帶賠償金額1,765,137千元，嗣後再提出追加請求損害賠償金額，法院業於112年12月29日駁回頤邦公司之訴，惟頤邦公司依法提起上訴。經本公司委託律師針對前述訴訟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評估該訴訟對本公司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管理階層判斷對業務及財務亦尚無重大影響。上述案件截至115年3月10日止尚未經法院判決，最終之訴訟結果尚待司法機關審理。

(二) 子公司承諾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合約價款尚未入帳金額為664,991千元。

三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匯率元

	<u>外幣匯率</u>		<u>帳面金額</u>
<u>114年12月31日</u>			
貨幣性外幣資產			
美金	\$ 125,063	31.43	(美金：新台幣) \$ 3,930,716
美金	62,527	7.0288	(美金：人民幣) 1,965,237
日幣	7,352,988	0.2008	(日幣：新台幣) 1,476,480
人民幣	172,064	4.4716	(人民幣：新台幣) 769,403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非貨幣性外幣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子								
公司								
美 金	\$	330,549	31.43	(美金：新台幣)		\$10,389,151		
人 民 幣		84,432	4.4716	(人民幣：新台幣)		377,546		
採用權益法之關								
聯企業								
人 民 幣		268,946	4,4716	(人民幣：新台幣)		1,202,620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美 金		8,146	31.43	(美金：新台幣)		256,029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								
產								
美 金		7,585	31.43	(美金：新台幣)		238,383		
日 幣		342,550	0.2008	(日幣：新台幣)		68,784		
貨幣性外幣負債								
美 金		38,302	31.43	(美金：新台幣)		1,203,833		
美 金		10,074	7.0288	(美金：人民幣)		316,641		
日 幣		2,756,644	0.2008	(日幣：新台幣)		553,534		
人 民 幣		33,642	4.4716	(人民幣：新台幣)		150,434		
<u>113年12月31日</u>								
貨幣性外幣資產								
美 金		129,532	32.785	(美金：新台幣)		4,246,714		
美 金		42,634	7.1884	(美金：人民幣)		1,397,758		
日 幣		6,082,150	0.2099	(日幣：新台幣)		1,276,643		
人 民 幣		138,006	4.5608	(人民幣：新台幣)		629,418		
非貨幣性外幣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子								
公司								
美 金		277,114	32.785	(美金：新台幣)		9,085,172		
人 民 幣		72,419	4.5608	(人民幣：新台幣)		330,288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採用權益法之關 聯企業				
人 民 幣	\$ 269,527	4.5608	(人民幣：新台幣)	\$ 1,229,258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美 金	7,612	32.785	(美金：新台幣)	249,561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 產				
美 金	7,011	32.785	(美金：新台幣)	229,862
貨幣性外幣負債				
美 金	32,820	32.785	(美金：新台幣)	1,076,010
美 金	8,234	7.1884	(美金：人民幣)	269,952
日 幣	1,864,635	0.2099	(日幣：新台幣)	391,387
人 民 幣	34,275	4.5608	(人民幣：新台幣)	156,319

本公司及子公司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參閱附註二六，由於外幣交易及合併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是以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二。
3. 年底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參閱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參閱附表四。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參閱附表五。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參閱附表八。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參閱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參閱附表四。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參閱附表四。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重大交易。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餘額及其目的：參閱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參閱附表一。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九、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長華電材－主要從事電氣、通信、半導體材料及零件之買賣、一般進出口貿易、電器、電信器材批發、零售、機械批發、機械器具零售、機械安裝、租賃及五金批發、合成樹脂、電子材料及零組件等之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 長科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業務參閱附註四說明。

- 其他－以合併個體之各子公司為營運部門，參閱附註四說明，均為未達量化門檻之營運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分析資料參閱附表九。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部 門 資 產</u>		
長華電材	\$ 25,965,227	\$ 24,127,993
長科及其子公司	22,854,318	21,575,672
其 他	291,858	323,114
調整及沖銷	(8,209,459)	(8,131,159)
合併資產總額	<u>\$ 40,901,944</u>	<u>\$ 37,895,620</u>
<u>部 門 負 債</u>		
長華電材	\$ 8,004,323	\$ 6,670,298
長科及其子公司	11,390,074	9,883,696
其 他	97,441	99,394
調整及沖銷	(1,204,572)	(1,105,735)
合併負債總額	<u>\$ 18,287,266</u>	<u>\$ 15,547,653</u>

(三) 其他部門資訊

	<u>長 科 及</u>			
	<u>長 華 電 材</u>	<u>其 子 公 司</u>	<u>其 他</u>	<u>總 計</u>
<u>114 年度</u>				
折舊及攤銷	\$ 11,705	\$ 710,368	\$ 18,082	\$ 740,155
於損益認列之應收帳款預 期信用減損損失	12,063	2,559	-	14,6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分 利益	(326)	(10,765)	-	(11,09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 升利益)	332,866	(34,868)	-	297,998

(接次頁)

(承前頁)

113 年度	長 科 及			
	長華電材	其子公司	其 他	總 計
折舊及攤銷	\$ 13,484	\$775,606	\$ 16,475	\$805,565
於損益認列之應收帳款預 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 利益)	12,241	(3,703)	-	8,5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分 利益	(503)	(401)	-	(90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76	8,645	-	9,121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銷貨收入		
IC 導線架	\$ 9,465,885	\$ 8,725,352
封膠樹脂	5,668,281	4,857,287
LED 導線架	950,811	876,402
基 板	1,188,645	973,797
銀 膠	411,513	326,937
其 他	1,425,864	1,231,684
勞務收入	154,858	104,005
租賃收入	30,427	31,506
其 他	55,496	104,434
	<u>\$19,351,780</u>	<u>\$17,231,404</u>

(五)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於台灣及亞洲地區營運。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14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台 灣	\$ 7,449,361	\$ 6,509,473	\$ 2,931,662
亞 洲	11,141,659	9,945,145	2,395,399	1,972,417
其 他	760,760	776,786	-	-
	<u>\$19,351,780</u>	<u>\$17,231,404</u>	<u>\$ 5,327,061</u>	<u>\$ 5,217,021</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及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存出保證金。

(六) 重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者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 額	占 淨 額 %	金 額	占 淨 額 %
甲 公 司	<u>\$ 2,274,029</u>	<u>12</u>	<u>\$ 1,753,347</u>	<u>10</u>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註 4)	利率 區間 (%)	資金貸與 性質 (註 3)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 帳金額	保		品對個別對象 價值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擔	價			
0	本公司	長華能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400,000	\$ 200,000	\$ 75,000	2.5	2	\$ -	營業週轉	\$ -	無	\$ -	\$ 1,796,090	\$ 7,184,362	註 1
1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 有限公司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 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30,015	141,435	-	3.0	2	-	償還借款	-	無	-	1,364,369	1,364,369	註 2
2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其他應收款	是	471,450	314,300	314,300	4.18	2	-	資金融通	-	無	-	7,570,527	7,570,527	註 2

註 1：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內容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
 2. 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20% 為限。
- 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10%。

註 2：子公司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之總額及對同一對象之限額皆以不超過該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貸與對象若為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所有權或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其融通期間以不超過五年為限。

註 3：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 4：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3)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年年度 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 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告淨值 之比率 (%)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
0	本公司	上海長華新電材有限公司	2·6	\$ 3,592,181	\$ 53,902	\$ 53,902	\$ 53,902	\$ -	0.3	\$ 8,980,452	Y	N	Y	註 1
1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長華新電材有限公司	2·6	2,205,107	122,106	122,106	122,106	-	1.11	5,512,768	N	N	Y	註 2

註 1：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內容如下：

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 1.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50%為限。
- 2.除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20%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 1.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 2.除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50%為限。

註 2：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單一企業限額為淨值之 20%，背書保證總額為淨值之 50%。

註 3：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子公司。
- 3.直接或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項 目	年 底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本 公 司	股票－普通股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591,000	\$ 492,676	1.37	\$ 492,676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5,000	144,485	0.15	144,485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24,000	535,056	0.78	535,056		
	起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832,000	519,048	1.03	519,048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204,000	784,061	3.20	784,061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02,336	1,278,199	5.71	1,278,199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867,000	2,202,731	5.49	2,202,731		
	天正國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擔任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71,800	108,103	3.10	108,103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擔任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105,970	1,402,333	13.85	1,402,333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擔任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46,500	4,864,280	5.98	4,864,280		
	Bridge Roots II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0	195,516	16.67	195,516		
	股票－私募普通股								
天正國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擔任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00,000	280,349	9.03	280,349			
基金									
SMART Growth Fund,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56,029	1.75	256,029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項	年 底				備 註
				目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普通股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42,000	\$ 179,452	0.09	\$ 179,452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61,000	123,647	0.18	123,647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099,000	1,568,502	4.97	1,568,502	註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67,085	261,316	1.17	261,316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3,000	105,046	0.43	105,046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7,000	341,297	0.35	341,297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普通股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68,000	215,860	0.68	215,860	註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426,642	957,771	2.25	957,771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5,000	4,914	0.23	4,914	
	天正國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擔任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7,000	51,595	1.00	51,595	

註：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參閱附註二四。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進貨	\$ 373,433	5	月結 60 天	未向非關係人購置同類產品致無法比較	月結 60 天	(\$ 113,644)	(6)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14,273	1	月結 30 天	未向非關係人購置同類產品致無法比較	月結 30 天	(27,141)	(1)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424,555)	(37)	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 60 天	683,891	46	註 1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16,840)	(5)	月結 180 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 180 天	102,562	7	註 1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965,458)	(69)	月結 45 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 45 天	166,022	63	註 1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592,315)	(100)	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 60 天	94,437	100	註 1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069,420)	(46)	月結 45 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 45 天	200,995	40	註 1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兄弟公司	銷貨	(192,011)	(8)	月結 30 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 30 天	26,215	5	註 1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銷貨	(173,586) (195,994)	(8) (8)	月結 90 天 月結 90 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月結 90 天 月結 90 天	41,182 30,819	8 6	註 1 註 1

註 1：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註 2：因本公司股票面額為 1 元，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 683,891	3.81	\$ -	-	\$ 679,537	\$ -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102,562	2.75	-	-	58,421	-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166,022	5.47	-	-	141,527	-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200,995	5.11	-	-	187,033	-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兄弟公司	其他應收款 314,300	註 2	-	-	-	-

註 1：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註 2：係包含資金貸與及應收利息等其他應收款，是以不適用週轉率。

註 3：因本公司股票面額為 1 元，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股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認列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年度(損)益		投資(損)益
本公司	CWE Holding Co., Ltd.	薩摩亞	國際投資業務	\$ 75,432	\$ 75,432	2,400,000	100	\$ 79,816	\$ 445	\$ 445	註 1
本公司	華德光電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電腦及週邊設備以及精密儀器製造及零售等業務	198,742	198,742	19,314,164	37.37	580,362	151,270	56,533	
本公司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工業用塑膠製品與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電子零組件與機械器具之零售與批發等業務	3,194,059	3,194,059	454,336,925	49.54	5,503,321	1,503,252	690,339	註 1 及 3
本公司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顯示器驅動 IC 用高階軟性 IC 基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595,062	595,062	35,531,390	42.81	725,144	(1,190,864)	(508,379)	註 3
本公司	長華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租賃業以及電器、機械與電腦設備安裝及批發等業務	90,000	90,000	9,000,000	100	113,111	10,811	11,222	註 1 及 3
本公司	Silver Connection Co., Ltd.	開曼群島	銀接點及其型金屬複合等電接觸材料之製造及買賣	295,152	295,152	300,000	30	386,419	107,315	32,195	註 2
本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0	100,000	10,000,000	10	108,402	41,304	42	註 1 及 3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新加坡	電子元件、電子設備貿易及投資業	3,273,072	3,273,072	21,206,103	100	7,828,566	615,247	609,234	註 1、2 及 3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490,000	490,000	49,000,000	49	549,634	41,304	6,804	註 1 及 3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馬來西亞	半導體材料之導線框架生產及銷售等業務	1,173,703	574,415	108,246,000	100	2,560,585	314,264	311,669	註 1、2 及 3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維京群島	國際投資業務	681,036	710,397	5,235,000	100	1,451,796	163,351	163,351	註 1 及 2

註 1：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及年底帳面金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註 2：係依 114 年 1 至 12 月平均匯率及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 3：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與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之差額係公司間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投資成本之溢價攤銷及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獲配股利收入數。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年年初自台灣		本年年末自台灣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收益(註2)	本年年末投資帳面價值(註2)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廣東濠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型電子零組件及精密五金、塑膠元件等製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 670,740	3	\$ -	\$ -	\$ -	\$ -	\$ 51,993	25.16	\$ 13,045	\$ 816,201	\$ 59,002	註3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267,155	2	66,077	-	66,077	176,476	100	176,157	1,568,875	1,010,592		註3及7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IC封裝材料及設備之代理等業務	125,720	1及2	149,668	-	149,668	130,370	100	130,370	807,534	181,110		註3及7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110,005	2	31,807	-	31,807	65,584	100	66,894	666,521	464,517		註3及7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照明材料及設備、通信設備、半導體材料及設備、電子產品、機械設備等銷售業務	62,860	1	64,308	-	64,308	12,506	100	12,506	130,313	-		註7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封裝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	785,750	2	-	-	-	155,462	100	155,853	1,646,227	125,080		註3及7

投資公司名稱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6)
本公司(註4)	\$ 530,229 (美金 16,957 千元)	\$ 1,205,347 (美金 38,350 千元)	\$ -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5)	64,308 (美金 2,000 千元)	1,434,561 (美金 45,643 千元)	-

註1：投資方式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投資方式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投資方式3：其他方式。

註2：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除廣東濠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認列及揭露外，

其餘係依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及揭露。

- 註 3：廣東濠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累積匯回投資收益人民幣 13,839 千元（美金 1,967 千元）；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累積匯回投資收益人民幣 230,205 千元（美金 32,967 千元）；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累積匯回投資收益人民幣 107,496 千元（美金 15,330 千元）；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累積匯回投資收益人民幣 39,682 千元（美金 6,027 千元）；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累積匯回投資收益人民幣 28,407 千元（美金 4,000 千元）。
- 註 4：本公司經經濟部投審司核准投資金額與累計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之差額總計為美金 21,393 千元，係包含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及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股權轉讓予子公司長科及其子公司，依投審司認定因股權轉讓而減少本公司之投資金額為美金 16,682 千元；原透過濠瑋控股（開曼）公司，因以股權轉換方式改以直接投資廣東濠瑋美金 22,326 千元、透過 Silver Connection Co., Ltd. 轉投資美金 9,838 千元及其他因股權轉讓影響之淨投資美金 5,911 千元。
- 註 5：子公司長科經經濟部投審司核准投資金額與累計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之差額總計為美金 43,643 千元，係包含透過 SHAP 轉投資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美金 23,279 千元、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美金 8,035 千元、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美金 3,659 千元及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美金 8,670 千元。
- 註 6：依經濟部發布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參點，本公司及子公司長科係取得經經濟部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業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是以對大陸地區投資無上限之規定。
- 註 7：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及年底帳面金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占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項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1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2,424,555	依合約規定	12.53
1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683,891	依合約規定	1.67
1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16,840	依合約規定	1.64
1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02,562	依合約規定	0.25
2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14,300	依合約規定	0.77
4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965,458	依合約規定	4.99
4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166,022	依合約規定	0.41
5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592,315	依合約規定	3.06
6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1,069,420	依合約規定	5.53
6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200,995	依合約規定	0.49
6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73,586	依合約規定	0.90
6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95,994	依合約規定	1.01
6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92,011	依合約規定	0.99

註：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營運部門資訊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 年度

	長 華 電 材	長科及其子公司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8,270,498	\$ 11,031,443	\$ 49,839	\$ -	\$ 19,351,780
來自部門間收入	4,806	2,396,755	-	(2,401,561)	-
部門收入總計	<u>\$ 8,275,304</u>	<u>\$ 13,428,198</u>	<u>\$ 49,839</u>	<u>(\$ 2,401,561)</u>	<u>\$ 19,351,780</u>
部門利益	\$ 479,316	\$ 1,677,014	\$ 14,243	(\$ 12,876)	\$ 2,157,696
利息收入	38,172	288,612	3,956	(1,596)	329,144
其他收入	430,652	201,704	1,065	(103,325)	530,096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6,250)	(124,361)	(3,519)	-	(514,1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35,368	-	-	(741,974)	(406,606)
財務成本	(81,429)	(131,439)	(1,646)	1,716	(212,798)
稅前淨利(損)	815,829	1,911,530	14,099	(858,056)	1,883,402
所得稅費用(利益)	99,739	361,270	2,843	-	463,852
本年度淨利	<u>\$ 716,090</u>	<u>\$ 1,550,260</u>	<u>\$ 11,256</u>	<u>(\$ 858,056)</u>	<u>\$ 1,419,550</u>

113 年度

	長 華 電 材	長科及其子公司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7,311,599	\$ 9,866,810	\$ 52,995	\$ -	\$ 17,231,404
來自部門間收入	8,931	2,119,984	-	(2,128,915)	-
部門收入總計	<u>\$ 7,320,530</u>	<u>\$ 11,986,794</u>	<u>\$ 52,995</u>	<u>(\$ 2,128,915)</u>	<u>\$ 17,231,404</u>
部門利益	\$ 249,415	\$ 1,657,091	\$ 16,279	\$ 1,951	\$ 1,924,736
利息收入	43,788	340,410	3,629	(2,739)	385,088
其他收入	315,201	216,303	45,814	(103,929)	473,389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470	260,333	4,898	220	277,9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119,520	-	-	(957,929)	161,591
財務成本	(83,394)	(112,588)	(2,792)	2,771	(196,003)
稅前淨利(損)	1,657,000	2,361,549	67,828	(1,059,655)	3,026,722
所得稅費用(利益)	64,775	430,083	11,896	-	506,754
本年度淨利	<u>\$ 1,592,225</u>	<u>\$ 1,931,466</u>	<u>\$ 55,932</u>	<u>(\$ 1,059,655)</u>	<u>\$ 2,519,968</u>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各類資本公積餘額變動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發行股票溢價 (註 1)	合併溢價 (註 1)	公司債 轉換溢價 (註 1)	庫藏股票交易 (註 1)	採用權益法 認列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之 變動數 (註 3)	對子公司 所有權權益 變動數 (註 2 及 3)	實際取得或 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註 1)	認股權 (註 4)	其他 (註 1 及 5)	合計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56,465	\$ 566,837	\$ 2,780,932	\$ 121,089	\$ 56,598	\$ 918,476	\$ 1,291,844	\$ -	\$ 1,209	\$ 6,393,450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69,315)	-	-	-	-	-	-	-	-	(69,315)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之股票 視同庫藏股票交易	-	-	-	12	-	-	-	-	-	12
發放子公司股利	-	-	-	48,568	-	-	-	-	-	48,568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 變動數	-	-	-	-	-	(187,870)	-	-	-	(187,870)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87,150	\$ 566,837	\$ 2,780,932	\$ 169,669	\$ 56,598	\$ 730,606	\$ 1,291,844	\$ -	\$ 1,209	\$ 6,184,845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14,988	\$ 566,837	\$ 1,584,691	\$ 56,819	\$ 56,598	\$ 911,577	\$ 1,370,442	\$ 68,931	\$ 1,209	\$ 5,532,092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258,575)	-	-	-	-	-	-	-	-	(258,575)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52	-	-	-	-	-	-	(52)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1,196,241	-	-	-	-	(68,879)	-	1,127,362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 同庫藏股交易	-	-	-	8,658	-	-	-	-	-	8,658
發放子公司股利	-	-	-	50,649	-	-	-	-	-	50,64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 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78,598)	-	-	(78,598)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 變動數	-	-	-	-	-	6,899	-	-	-	6,899
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	-	-	-	4,963	-	-	-	-	-	4,963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56,465	\$ 566,837	\$ 2,780,932	\$ 121,089	\$ 56,598	\$ 918,476	\$ 1,291,844	\$ -	\$ 1,209	\$ 6,393,450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註 3：此類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註 4：資本公積－認股權係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註 5：資本公積－其他係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供員工認購，而員工未執行認購部分，屬已失效之員工認股權予以轉列此項下。